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江凤凤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江凤凤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关联关系：江凤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25%。江凤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建志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关联关系：张建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之配偶，未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保障，促进持续稳定发展。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相匹配，具体担保期间、起止时间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未向其支付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或其他补偿性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资金保障及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目前，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且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交易完成后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